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人民政府
适用省级、市级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汇编

目录

一、广东省省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1
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2022年).....	17
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免罚清单.....	29
四、广东省林业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33
五、广东省水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第一批).....	40
六、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45
七、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	49
八、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免处罚清单.....	55
九、清远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从轻和减轻处罚清单.....	64
十、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71

广东省省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440212003000	【法律】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 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440212012000	【法律】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 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 1.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积极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4	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440212014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440212015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44021201E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部门规章】 1.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440212018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8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	44021200M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 1.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9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	440212019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缴款土地复垦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44021200L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 1.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五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进行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1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440212022000	【行政法规】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1.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八条、第二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将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2	探矿权人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440212034000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3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	440212034000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项</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施工或者开展勘查工作，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4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440212038000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条、第十九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恢复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5	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440212040000	<p>【行政法规】</p> <p>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条、第二十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汇交地质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6	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	440212045000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 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 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 管措施
1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4402120 56000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二、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4402120 57000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三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4402120 56000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4402120 57000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2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440212056000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440212057000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3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44021201A000	【部门规章】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4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44021200K000	【部门规章】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25	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440212060000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6	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440212061000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7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440212062000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28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	440212066000	<p>【行政法规】</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p> <p>【部门规章】</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退还已经转让、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9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	440212080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汇交测绘成果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30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44021200Y000	【法律】 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条 【行政法规】 1.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44021200A000	【法律】 1.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2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44021200P000	【法律】 1.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补报竣工验收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440212004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p> <p>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p>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2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	44021201J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五十二条</p> <p>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 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 退还土地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p>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3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440212009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p> <p>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 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 退还土地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p>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4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440212021000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积极配合土地调查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5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個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积极配合提供调查资料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6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	440212045000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 1.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依法对他人进行赔偿, 没有实际引发灾情险情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7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440212084000	【法律】 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行政法规】 1.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及时采取措施维修、归位测量标志, 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8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440212084000	【法律】 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法规】 1.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及时采取措施恢复测量标志用地, 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9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440212 084000	【法律】 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行政法规】 1.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项第三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及时采取措施恢复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 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10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 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440212 084000	【法律】 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及时采取措施迁建测量标志, 恢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 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或者按照规定支付迁建费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11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 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440212 084000	【法律】 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及时采取措施恢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 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减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1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440212010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拆除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2	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	44021200G000	<p>【法律】</p> <p>1. 《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三条</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措施提升有关指标使其符合规定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处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 and 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40212073000	<p>【法律】</p> <p>1. 《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五十四条</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积极采取改进基准站、拆除基准站、或者销毁测绘成果等措施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处30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免强制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强制适用条件	免强制适用依据	免强制后监管措施
无						

注：除本清单列举的事项之外，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2022年)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14000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0E000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26002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26001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2010	《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点击率或阅读量较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6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1000	《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7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78000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8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0000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已取得专利权且不存在终止、撤销、无效等情形，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9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7000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0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700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1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845000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12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55000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条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3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26000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4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4000	《计量法》第三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5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7000	《计量法》第七条、第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长，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6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6000	《计量法》第九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7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23000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有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者保护记录，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0400Y	《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不超过3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2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2010	《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3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55000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警告。
4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26000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警告。
5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23000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14000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电子商务经营者)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0E000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26002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4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26001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0400Y	《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违法行为，且属于非情节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6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2010	《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1000	《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78000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0000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0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7000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700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845000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3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55000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26000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15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4000	《计量法》第三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6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7000	《计量法》第七条、第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17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6000	《计量法》第九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169000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免强制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1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440325032001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2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440325032002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人初次违法；</p> <p>2. 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体积在1立方米以下；</p> <p>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个人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人初次违法；</p> <p>2.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的质量在50公斤以下；</p> <p>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	对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 个人初次违法；</p> <p>2.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长度在50米以下；</p> <p>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4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p>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p> <p>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企业初次违法；</p> <p>2. 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场地的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p> <p>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5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对其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初次违法 2. 只有2辆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或只有1艘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6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履行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义务的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初次违法； 2. 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7	对个人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分类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将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回收经营者。</p> <p>《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 个人初次违法； 2. 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质量在5千克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p>

备注：1. 本清单“适用情形”栏目中“以下”包含本数。

2. 违法行为需同时满足本清单“适用情形”栏目所列的各项情形方可免于行政处罚。

广东省林业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4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J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4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H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30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主动上缴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非法人工繁育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属于费氏牡丹鹦鹉、紫腹吸蜜鹦鹉、绿颊锥尾鹦鹉、和尚鹦鹉等人工繁育技术成熟以及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物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06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主动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在原地或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树木、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2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07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p> <p>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树木、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86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p>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配合检查，主动退出森林高火险区并消除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告知办理审批手续，加强日常巡查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3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J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经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H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5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84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p>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初次违法、未造成森林火灾、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和日常巡查	

注：本减免责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水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第一批)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免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2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44021613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免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自主验收并报备，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自主验收并报备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44021609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未执行取水许可决定擅自扩大供水范围，但已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4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处罚	44021609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初次违法，逾期不缴纳，经催告后缴纳完毕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加强检查等方式。	
5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初次违法，逾期不缴纳，经催告后缴纳完毕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加强检查等方式。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44021613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2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	44021613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完成清理。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4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44021609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免强制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后，逾期仍不清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4403160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未按照责令限期清理要求进行清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清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2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行为代为治理	44031600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未按照责令限期治理要求进行治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治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078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p> <p>（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p> <p>（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p> <p>（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p> <p>（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440217079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四十五条：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p> <p>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五十二条：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p> <p>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44021700D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4402171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充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5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违法当事人为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且为个人的。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6	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p>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初次违法;</p> <p>2. 仅限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p> <p>3. 未造成监测设施设备损坏;</p> <p>4. 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p> <p>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7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44021700H000	<p>《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p> <p>《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p> <p>《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注: 执行中相关法律规定调整的, 依照调整后的法律规定执行。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免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142000	《护士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签订承诺书、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2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所需事项在减免责清单编制完成前未能在事项系统中发布、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3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所需事项在减免责清单编制完成前未能在事项系统中发布、调整。
4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135000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5	对用人单位有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44022036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条第二项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适用情形具体包括： （一）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051000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三十九條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 （一）放射工作人员已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开展放射防护有关法律知识培训，仅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二）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7	对用人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20359000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 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一條 第四項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仅未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二）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158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八项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p> <p>（一）对逾期不改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当日内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和建立卫生管理档案。</p> <p>（二）对逾期不改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当日内立即联系公共卫生用品售卖方索取检验合格证明并做好索证档案管理。</p> <p>（三）对逾期不改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当日内立即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逾期不改，回访检查当日立即整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p>适用情形具体包括：</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p>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232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一）责令改正期限内主动按照标准和规范检测，检测合格的。 （二）责令改正期限内主动按照标准和规范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三）责令改正当日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一）第一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第二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第三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教育 回访检查	
2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服务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157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当日立即调离没有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人员的工作岗位，同时安排体检，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	现场教育 检查	

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p> <p>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p>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教育，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通知所涉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p>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p>
4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p> <p>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5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p> <p>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p>
6	对娱乐场所变更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p>	<p>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通知所涉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7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 加强日常检查</p>
8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9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复查。</p>
10	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十三条第一款：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p> <p>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1	对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三）从事出版物网络发行所依托的信息网络的情况。</p> <p>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p>
12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p> <p>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p>	<p>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3	对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应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管理。</p> <p>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单位基本情况；（三）网络交易平台的基本情况。</p> <p>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p>
14	对网络出版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p> <p>第五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p>	<p>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5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p>
16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第三款：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p>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0</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清远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从轻和减轻处罚清单

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对个人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以及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的行政处罚	440214008000	<p>1.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以及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禁止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第六十六条：“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2. 《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等废弃物；（三）乱扔动物尸体；（四）在市区的屋顶、天台使用粪便、粪水种植植物；（五）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六）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七）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p> <p>《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违反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违反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p>	<p>1. 个人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2	对个人在主要街道临街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窗外、平台、外走廊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	440214008000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2. 《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主要街道临街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窗外、平台、外走廊，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第十四条第四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1. 个人初次违法，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1处；</p> <p>2. 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从事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事项系统尚未记载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2. 《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从事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等活动”。第十六条第三款：“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1. 单位或个人初次违法，占用面积少于1平方米；</p> <p>2. 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4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电线杆、灯柱或者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刻画、涂写的行政处罚	440298207000	<p>1.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2. 《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电线杆、灯柱或者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刻画、涂写”。第十九条第三款：“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1. 单位或个人初次违法，张挂、张贴、刻画、涂写不超过1处且面积超过0.25平方米；</p> <p>2. 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要求当事人签订承诺书、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遛放宠物，对宠物所排泄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行政处罚	事项系统尚未记载	<p>1.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携带犬、猫等动物外出的，应当由成年人用牵引带牵领或者装入笼内，主动避让行人，即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排泄物，携带依法需要进行疫病强制免疫的动物外出的，应当携带已免疫证明或者为动物佩戴相应标牌。犬只应当佩戴口嚼或者嘴套，并禁止进入人口密集区域。”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即时清理动物的粪便等排泄物，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除未即时清理动物的粪便等排泄物外，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2. 《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遛放宠物，对宠物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及时清除”。第四十条第三款：“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罚款”。</p>	<p>1. 个人初次违法，未即时清理动物的粪便等排泄物1处；</p> <p>2. 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6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440298214000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1. 单位和个人初次违法，堆放物料1处；</p> <p>2. 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	对个人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440214009000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1. 擅自饲养家畜家禽数量不超过2只； 2. 违法情节轻微； 3. 自行纠正或者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备注：1、本清单“适用情形”栏目中“少于”“不超过”包含本数。

2、违法行为需同时满足清单“适用情形”栏目所列的各项情形方可免于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事项系统尚未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1.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且危害后果轻微；积极主动减轻、消除危害后果； 2. 或者存在其他法定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未密闭裸露面积2平方米以内(含2平方米)或者造成遗撒的长度少于10米(含10米)的情形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440214019000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后立即清理倾倒、抛撒或堆放的建筑垃圾，积极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2. 或者存在其他法定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建筑垃圾少于4平方米(或2立方米)的情形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政处罚	440214037000	<p>《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四款规定，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和赔偿；超过占用期限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的二倍罚款。”</p>	<p>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恢复绿化的；</p> <p>2. 或者存在其他法定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p>占用面积少于10平方米的情形</p> <p>处罚基准：按照每平方米处以300元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p>	

备注：本清单“裁量幅度”栏目中“少于”“以内”包含本数。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对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440214306000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 积极采取措施行补种补栽、清理废弃物，消除危害 2. 或者存在其他法定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攀、折、钉、栓树干直径少于10公分树木，或践踏地被少于0.25平方米，或在城市绿地内丢弃废弃物1处，或采摘花草少于2棵（朵）的情形 处罚基准：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对个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440214332000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 按照要求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恢复原状，未对城市照明设施造成实质损坏； 2. 或者存在其他法定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少于2处的情形 处罚基准：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备注：本清单“裁量幅度”栏目中“少于”包含本数。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适用情节	免处罚依据	后续监管措施
1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34000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经行政机关责令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等。
2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B000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五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经行政机关责令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等。
3	对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3T000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经行政机关责令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等。
4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1000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经行政机关责令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等。
5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3K000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经行政机关责令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适用情节	免处罚依据	后续监管措施
6	对销售的散装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08000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经行政机关责令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等。
7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装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72092000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经行政机关责令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等。
8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341000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经行政机关责令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等。
9	对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的，或者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846000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经行政机关责令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等。
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3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经行政机关责令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适用情节	免处罚依据	后续监管措施
11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55000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并增加行政检查频次。
12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440226026000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并增加行政检查频次。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适用情节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845000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警告。
2	对申请人有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0B00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适用情节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3	对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864000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3R000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
5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169000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适用情节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37000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并处400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164000	《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3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311000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适用情节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4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440226082000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40000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0W000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适用情节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0U000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或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0T000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适用情节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9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或者促销内容未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没有明示，或宣称全场促销的；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不醒目明确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变更促销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12000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500元以下罚款。
10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4000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 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 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7.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	可并处350元以下罚款。

免强制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适用情节	免强制依据
1	对价格违法行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440325037000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2	对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当事人有可能转移与案件有关的物品而造成他人损失的，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的封存、暂扣行政强制措施	44032505000Y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3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44032503100Y	《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在广告主自由的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